

མཚན་པོ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ི་ཁྱིམ་ཚུན་ཡིག་ཆ།
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行字(2018)519号

签发人：旦主

海南州财政局 海南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青南 地区对口支教专项资金的通知

共和县、贵德县、贵南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、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青南地区对口支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[2018]924 号）要求，现一次性下达你单位 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专项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增列 2018 年支出功能类科目：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选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义务教育阶段选派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，其他教育阶段教师选派工作经费由派出地负责。

二、根据《青海省东部地区中小学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

育工作实施方案》(青教基[2013]73号)要求,青南地区对口支教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交流教师的交通费、保险费和支教教师的生活补助等,所需经费由省、州(县)按照7:3比例共同分担,各县要积极筹措,及时、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。

三、请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建立统一的选派教师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定期报送制度,全面掌握选派教师在岗情况、人员流动、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。要坚持以人为本,切实加强选派教师的服务工作,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,为选派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,解决选派教师的后顾之忧。并与2018年12月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报州财政局、州教育局。

四、此专项依据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选派人数核定2018年补助资金,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五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对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2018年青海省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和青南地区对口支教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科,档。

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1日印发

单位: 万元

[illegible]